## 衛生福利部 令

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6年11月13日 發文字號:衛部統字第1062560945號

附件:修正「衛生福利統計資料整合應用服務收費標準」

修正「衛生福利統計資料使用收費標準」,名稱並修正為「衛生福利 統計資料整合應用服務收費標準」。

附修正「衛生福利統計資料整合應用服務收費標準」

副本:行政院法規會、本部法規會、本部統計處(均含附件)



## 衛生福利統計資料整合應用服務收費標準修正條文

- 第一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規定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衛生福利部(以下簡稱本部)衛生福利統計資料(以下簡稱資料) 臨場使用收費標準如下:
  - 一、資料處理費:按各年度每一資料檔,每一欄位收取新臺幣二百元,每一年度每一資料檔費用合計最低以新臺幣二千元計。
  - 二、設備使用費:資料申請人需自行使用電腦設備時,每一工作站每四 小時收取新臺幣七百五十元;未滿四小時者,以四小時計;申請夜 間執行者每日收取新臺幣一千五百元。
  - 三、資料代處理分析費:每人時收取新臺幣一千八百七十五元,未滿一 人時者,以一人時計。
- 第三條 非臨場使用依申請資料量核計,以百萬位元組(Mega Byte,以下簡稱 MB)為計價單位,申請之統計項目資料量不足一百 MB 者收取新臺幣二千元,一百 MB 至不足五百 MB 者收取新臺幣四千元,五百 MB 以上者收取新臺幣六千元。以上費用不包含電子媒體,且資料量核計依每年每檔個別計算,不得併計。
- 第四條 政府機關因業務需要函經本部同意者,或各機關學校及個人協 助資料之推廣應用經本部核定者,得減免資料處理費及設備使用費。 提供資料檔之機關(構),使用其所提供之資料檔,得免予收取第

二條第一款之費用。但使用非該機關(構)所提供之資料檔,仍需依第 二條規定收費。

第五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。